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鴻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鴻進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葉鴻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政府一再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觀念，仍於飲用酒類後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.48毫克之情況下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罔顧自己生命、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，所為實值非難；並審酌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5頁），素行尚可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修車工作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11頁），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淞傑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6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林怡吟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》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4 分之0.05以上。

15 【附件】：

1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速偵字第1204號

18 被 告 葉鴻進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街00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葉鴻進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23時許起至23時30分許止，在
25 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街000號住處，飲用酒類後，仍於翌（1
26 4）日上午10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27 上路。嗣於113年12月14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行經彰化縣田
28 中鎮員集路與和平路口，因未依標誌、標線指示行駛，為警
29 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於同日上午10時43分許，對其
30 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48毫克。

31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 被告葉鴻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 彰化縣警察局公共危險(酒後駕車)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(三)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駕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檢 察 官 陳詠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 記 官 林于雁